

超负荷工作，直至生命最后时刻

——追记“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房建峰

“他平时最不喜欢拍照片，家里只有这一张几年前的合影。”4月14日，记者在房建峰家里，看到一张泛黄的全家福照片，他的妻子李静告诉记者，这张照片是他和妻子儿女为数不多的合影，每当看这张照片时，丈夫生前的点点滴滴不断涌上心头。

房建峰生前是蒙阴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二级检察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案组成员。2019年6月11日下午1时50分，房建峰由于长年高强度、超负荷工作，积劳成疾，因病医治无效，永远离开了他所热爱的检察事业，年仅43岁。

回溯房建峰的一生，他一直坚守在一线。1996年，房建峰进入蒙阴县检察院工作，先后在反贪局、侦查监督科、公诉科、第一检察部等七个部门任职，从法警到检察官，他始终怀揣着对党和人民的负责的态度，在侦监、公诉岗位上先后办理了审查逮捕案件217件246人，审查起诉案件404件521人，其中疑难复杂案件200余件，无一错捕错诉。

成绩斐然的背后，是房建峰付出常人难以做到的努力。

2018年，为期3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始，房建峰作为员额检察官、刑事检察业务骨干被抽入专案组，主办涉黑涉恶案件。面对巨大的工作强度和工作压力，他没有退缩，主动请缨承办王海洋等6人寻衅滋

事、敲诈勒索罪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指导办理王鹏等10人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克服涉黑恶案件时间跨度大、人员涉及广、案情复杂等困难，严格把握法定标准，坚守法治底线，确保了每起案件办理质量。

2019年3月，在办理王海海洋案时，房建峰已经出现了咳嗽、胸闷等症状，但在正是该案突破的关键时期，庭前准备工作异常紧张，加之该案是办理的蒙阴县首起涉黑恶案件，没有经验可循，只能摸着石头过河。为尽快突破案件，他经常独自加班到深夜，梳理案件脉络、整理讯问提纲、准备庭审答辩等繁琐却至关重要的工作，在案件办理的3个月时间里，整个人瘦了近10斤。

“工作中，他是一个‘拼命三郎’，早晨他第一个到单位，经常熬夜加班，透支身体。”回忆起这些片段，同事唐芸难掩心痛，泪水早已从眼角滑落。

同事们纷纷劝他去查查，院工会下发了体检表，安排了体检时间，房建峰却总是说：“等这个案子办完了就去，不能出问题啊……”但是直到王海海洋案判决，他也没顾得上去体检。

“他被抽到扫黑除恶工作组以后，没日没夜地办案子，身体早就有问题，让他去查，他总说忙，连女儿高考都顾不上管。”说起丈夫的病情，李静看在眼里，疼在心里。

里，却始终没有说服“执拗”的丈夫，这成了她最大的遗憾。

2019年6月10日，上班后的房建峰感到胸闷、头晕、恶心，实在撑不住了，就请假去医院做检查。检查后，医生告诉他病情很严重，强烈建议立即住院接受进一步的检查和治疗。但是因为挂念着当天还有一项庭审任务，房建峰没有听从医生的建议，忍着病痛到看守所对一名嫌疑人进行了提审。讯问过程中，他说话有气无力，嫌疑人多次听不清他的问题，同行的助理只能帮他一遍遍重复，经过3个多小时才完成了他人生中最后一次、也是最“艰难”的一次提审。

2019年6月11日上午，房建峰本打算到北京就诊，但病情恶化迅速，被紧急送到蒙阴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下午1时50分，病魔夺走了房建峰年仅43岁的生命。

房建峰业务过硬，待人真诚。话少但是都能讲到点子上，同事平时遇到法律方面的问题，他总能热心地解答，给出“最优解”。房建峰为人低调，不爱说话。参加工作20多年，留下的照片却只有寥寥几张。

“房建峰用实际行动践行了无私忘我、甘于奉献的沂蒙精神，他的高尚品格值得我们每个人学习，他的精神必将激励我们继续前行。”蒙阴县检察院检察长神合广说。

今年3月29日，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表彰大会在京举行。房建峰被表彰为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李静作为牺牲检察官家属受到习近平总书记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会见。

3月29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长张军在与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表彰大会检察系统代表座谈时，动情地对李静说：“在这场专项斗争中，广大检察人付出了艰苦的努力，有的甚至牺牲了生命。党和人民不会忘记，全体检察人不会忘记！建峰同志走了，我们要传承好英雄的精神，照顾好英雄的家人。有什么困难，请及时和我们说，我们全体检察人都是您的亲人！”张军关切询问张静工作生活情况，鼓励她化悲伤为动力，照顾好老人，培养好孩子，传承好“家里的红色基因”，并嘱咐当地检察机关主动作为英雄家庭排忧解难。

“感谢党和国家的关心关怀，我和孩子一定会坚强起来，勇敢地面对生活。”谈起丈夫获此殊荣，李静依然激动不已。

斯人已逝，精神长存。房建峰的一生虽然短暂，却用生命书写了无悔的青春，诠释了对公平正义孜孜不倦的追求和对检察事业饱含的深沉热爱。

冯欣好 徐魁

担当作为 狠抓落实

青岛市李沧区检察院政治部负责人王林林：

做群众的「泄压阀」

二十七年的检察生涯，二十七年的无数次历练，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他用执法为民的工作理念、爱岗敬业的奉献精神践行着一名共产党员的入党初心。他曾被评青岛市优秀青年检察官、青岛市检察院先进个人、市政法系统先进个人、区个人三等功等荣誉称号。他就是青岛市李沧区检察院政治部负责人、政治部党支部书记——王林林。

王林林先后在反贪局、公诉科、监所科、控申科、监察科、政治部等部门工作过，多年来用汗水见证着成长，用奉献丈量着价值，用热心、爱心、初心诠释一名基层共产党员的底色。

王林林在担任控申科科长期间，对每一名来访群众都坚持做到“来有迎声，问有答声，走有送声，处理问题有回声”，全心全意为他们排忧解难，努力给每一名来访群众一个满意的答复。

潍坊奎文区的郎某夫妇，因案件一直没有结案，遂来到检察院上访。王林林耐心倾听了两位老人的诉说，深切地感受到为人父母丧失爱女的切肤之痛和希望尽快将加害人绳之以法的迫切心情。当他得知两位老人前一天晚上因无钱住宿而在火车站候车厅睡了一夜时，顿时双眼充满了泪水，眼看天色已晚，老人已经赶不回去了，王林林主动为老人找了旅店，自己掏钱为老人交了住宿费，并购买了食品，老人拉着他的手连声说谢谢，并表示相信司法机关会给予他们一个公正的判决，回去后耐心等待司法机关对案件的处理。后王林林又报告市检察院联合为老人申请了共计3万元的司法救助金。

一桩桩、一件件“小事”“旧事”犹如满天繁星，默默闪烁，犹如沧海一粟，静静流淌。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没有可歌可泣的事迹，凭借着一张永远不变的笑容、一颗满怀深情的诚心、一腔献身检察的激情、一身护法为民的浩然正气，诠释了“执法为民”的理念。王林林常说：“作为一名检察官，要带着对群众的深厚感情去做工作，把群众当家人，把群众的事当家事，要做矛盾的‘减震器’、群众的‘泄压阀’”。这年，王林林被评为青岛市“十大笑脸”人物。

2018年，王林林受组织委派，到枣园社区挂职第一书记。从检察官到第一书记，虽然工作性质、工作对象发生了变化，但他始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初心没有变。为了及时掌握一手资料，他深入社区扑下身子调研，了解社区情况，了解社区群众真正想什么、盼什么。针对社区成立时间短、班子成员新等问题，他帮助社区加强党建工作，健全完善社区制度，为社区申请资金建成便民通道，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针对社区法治建设不完善的问题，申请援建资金7万元，在社区建设“法治园地”，联系检察官到社区开展普法讲座，将检察神经末梢延伸到了基层一线。在最短的时间内，他和社区党员干部打成一片，他以吃苦耐劳、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和一片爱心，树立了第一书记的良好形象。

回到检察院后，王林林进入政治部工作。在政治部，他既是指挥员、又是战斗员，他始终以大局为重，从来没有退缩和叫苦叫累，常常放弃休息时间，带头加班加点，用自己全身心的付出去感染部门的每一个人爱岗敬业、无私奉献。

2020年，一场疫情突如其来。单位号召党员深入疫情防控一线参与志愿服务。王林林深知，疫情防控是保卫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一场艰苦战役，作为党员的他不能退缩。接到通知后，他毫不犹豫就报名了，提前结束了春节假期，大年初二作为该院第一批志愿者投入疫情防控工作一线。先后到11个街道办事处和20余个社区、公路关口、高速公路、社区等驻点督导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没有豪言壮语，没有丰功伟业，有的只是一如既往，不计得失；有的只是冲锋在前，任劳任怨。朴实无华的他在平凡的岗位上尽自我最大的努力默默地为事业发一分光、一分热。

“只要我们把工作当事业干，把岗位当阵地守，把奉献当本分看，就一定能在平凡中创造非凡，在出力中实现出彩，在奋斗中创造辉煌。”王林林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他用全部的深情和爱心在他热爱的检察岗位上默默耕耘，用满腔的热血诠释了一名检察官的忠诚本色。

李检查



莱阳：筑牢国家安全“钢铁长城”

为深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全面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近日，莱阳市检察院开展“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主题活动，组织干警到莱阳市总体国家安全观主题公园参观，并进行普法宣传。活动中，检察干警跟随讲解员参观了国家安全文化长廊、重点领域圆形广场和宣传标语小径，全面了解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发展历程、法律法规以及政治安全等十二个重点领域的国安知识，对于自己在维护国家安全过程中拥有的权利和该履行的义务有了深刻认识。参观结束后，检察干警与周围群众进行交流，向其普及国家安全知识及相关法律，并解答群众的法律问题。

李晓平 摄

情暖百姓

——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纪实

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从最具体的工作抓起，用心用情为群众排忧解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将学习教育最终转化为为民服务的实践成果，以实际行动推动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赢得了辖区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送法进社区

市中区检察院积极组织检察官深入基层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送法进社区”活动。通过在社区设立法治宣传点，向群众发放《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宣传材料，讲解检察机关工作职能、公益诉讼检察制度等知识，并现场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释法说理，答疑解惑，帮助群众采取正确的方式和渠道解决邻里纠纷、婚姻财产、赡养老人等常见法律问题，引导村民依法处理矛盾纠纷。

该院检察官还与社区(村)“两委”班子、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员代表、群众代表等集中座谈，详细讲解此次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以及检察机关教育整顿工作开展情况，充分听取群众对检察工作及队伍建设的意见建议，了解群众司法需求，切实提高司法为民的针对性、实效性。

与此同时，市中区检察院在“送法进社区”活动中，积极为当前的村(社区)“两

委”换届选举保驾护航。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多措并举，积极做好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治保障等各项工作，把防范措施植入选举工作的各个环节，严密防范选举中可能出现的犯罪行为，为创造平稳有序、风清气正的换届选举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赢得了社区(村)党员和群众的交口称赞。

光明路街道丁庄村几名老党员高兴地说：“检察官们每天来我们村讲法律，讲选举政策和选举纪律，并参与现场监督，让我们对大家选举出满意的‘当家人’，更加有信心了，感谢检察院、感谢一心为民的检察官！”

送法进企业

市中区检察院积极组织检察官深入企业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送法进企业”活动。全面实施“五个一”服务工程，即一份调查问卷，针对企业发展环境满意度、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评价、职工法治意识、存在困难问题、对检察工作意见建议等制作发放调查问卷，对每个企业开展一次全面法治体检，逐一摸清涉法风险隐患和法律服务的重点难点；一份检察建议，针对涉企案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检察建议，健全完善监管制度；一本警示录，精选典型案例，编写《服务企业法律风险警示录》及《民营企业法律风险警示录》，向辖区内企业发放，助力构建企业刑事民事合规机制，为企业生产经营划出法律红线，促进企业依法经营、

有序发展；一个联系基地，立足“服务民营企业联络室”，征集来自企业一线的“真声音”，对企业的法律需求梳理归类，按照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举措，通过举办企业家座谈会、法治讲座、开展法律咨询等方式，提供更加精准的司法服务；一支法律服务队，成立由分管检察长为组长，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为成员的法律服务队，深入企业开展套餐式法治宣传，针对融资难、劳资矛盾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题讲座，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站路。同时畅通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及楼宇工作室服务企业“一站式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企业投诉、优先办理涉企案件，优先处理企业维权。

截至目前，通过全面实施“五个一”服务工程，该院已与枣庄沃丰水泥有限公司、枣庄盛北商贸城、枣庄新远大公司、华电国际十里泉发电厂等全区35家重点企业和民营企业建立了联系制度。组织检察干警深入企业上法治课26场，提供法律咨询和意见建议150余次，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32件，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送法进校园

市中区检察院积极组织检察官深入中小学校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送法进校园”活动。选拔68名具有丰富办案经验、善于做青少年思想工作的检察官担任全区68所中小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定期走进校园开展以“反对欺凌，构建友善和谐校园”

水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水环境质量差、水生态受损，严重影响和损害人民群众健康，不利于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回应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美好需求，滕州市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促进农村黑臭水体有效治理。

1月21日，滕州市城乡水务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联合下发《关于滕州市农村黑臭水体清单的公告》，公开了5处滕州市农村黑臭水体，主要污染问题均为畜禽养殖污染。

5处黑臭水体的存在，不仅给群众带来极差的感官体验，也直接影响群众的生产生活，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线索，该院先后组织干警8次前往所涉乡镇，对5处农村黑臭水体逐一调查核实。

经查明，该5处水体颜色明显异常、气味刺鼻，部分堤岸垃圾随意堆放。畜禽养殖户随意排放产生的废水废物，污水直排渠道，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和乡村生态环境。据此，该院向相关单位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深入开展黑臭水体的治理，并对导致黑臭水体的畜禽养殖户依法查处。

检察建议发出后，为促进问题整改落实，该院持续跟进监督，主动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座谈，全面掌握污染的源头、水质指标等关键信息，对黑臭水体及周边的水环境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提出解决对策，形成联合处置方案。

历时近两个月时间，相关单位联防联控、积极行动，封堵了所有排污口，根据黑臭水体情形采取不同措施进行清淤疏浚、水体净化。通过综合治理，有效改善了上述5处黑臭水体的水质及周边环境，得到了周边群众的高度评价。

李琳琳 狄瑞强

检察建议，助推黑臭水「大变脸」

向校园周边售烟行为说「不」！

当前，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已转入查纠整改环节。济南市济阳区检察院始终坚持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不断深化思想认识。统筹抓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发挥公益诉讼检察在保护校园安全、未成年人特殊群体利益和公共安全等领域预防功能和社会治理效能，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

济阳区检察院在开展“送法进校园”为民实践办实事工作中发现，辖区部分中小学校周边部分商店存在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的情况，且未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的警示标志。

针对上述问题，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干警经过详细的调查核实，拟向职能监管部门发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未成年人禁烟保护监管力度的检察建议。

4月16日上午，针对部分商户向未成年人违规售烟、侵害未成年人特殊利益，济阳区检察院举行专门的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公益保护监督员、监管部门负责人和学校代表参加。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的办理经过和检察建议的具体内容，出示了调查的证据，阐述了听证的目的。

参与听证的特约代表对区检察院关心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维护未成年人公共利益的积极举措表示充分肯定，并表示将主动参与到检察机关保护未成年系列活动中来，主动献计献策。学校代表对检察机关开展的保护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积极配合、加强对学生的教育与引导，为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尽职尽责。监管部门就检察建议的落实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举措，表示将尽快深入调查了解真实情况加以整改，强化监管，与相关部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强化监管成效，形成齐抓保护的合力，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刘冠云

我为群众办实事